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第一季  
(股票代碼 2228)

公司地址：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98 號 19 樓  
電 話：(02)2696-2818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6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7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8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9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0 ~ 34
	(一) 公司沿革	10
	(二) 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10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 ~ 14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 ~ 15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5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6 ~ 26
	(七) 關係人交易	26 ~ 27
	(八) 質押之資產	27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27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27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27	
(十二)	其他	28 ~ 32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32 ~ 33	
(十四)	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33 ~ 34	

會計師核閱報告

(105)財審報字第 16000217 號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杜佩玲

會計師

吳漢期

杜佩玲  
吳漢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 157088 號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0 日



##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3月31日及民國104年12月31日、3月31日

(民國105年及104年3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金	%	金	%	金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878,082	20	\$ 943,156	22	\$ 634,819	1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二)						
	資產—流動		41,329	1	43,001	1	9,102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20,000	1	23,000	-	29,000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834,762	19	704,615	17	655,085	19
1200	其他應收款		14,417	-	45,183	1	29,679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十八)	-	-	-	-	18,950	1
130X	存貨	六(五)	727,769	17	717,554	17	597,314	17
1410	預付款項		34,378	1	36,854	1	42,012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一)	44,840	1	45,683	1	-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2,165	-	2,783	-	4,025	-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2,597,742</u>	<u>60</u>	<u>2,561,829</u>	<u>60</u>	<u>2,019,986</u>	<u>58</u>
<b>非流動資產</b>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六)	140,246	3	140,246	3	140,246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						
		八	1,376,166	32	1,349,497	32	1,126,254	32
1780	無形資產		12,219	-	12,219	-	12,21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八)	25,763	1	25,529	1	27,545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八)	173,474	4	157,329	4	163,727	5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1,727,868</u>	<u>40</u>	<u>1,684,820</u>	<u>40</u>	<u>1,469,991</u>	<u>42</u>
1XXX	<b>資產總計</b>		<u>\$ 4,325,610</u>	<u>100</u>	<u>\$ 4,246,649</u>	<u>100</u>	<u>\$ 3,489,977</u>	<u>100</u>

(續次頁)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3月31日及民國104年12月31日、3月31日

(民國105年及104年3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業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	-	\$ -	-	\$ 150,000	4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10,322	-	795	-	217	-
2150	應付票據		59	-	4,443	-	95	-
2170	應付帳款		252,157	6	284,530	7	202,907	6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172,782	4	228,776	5	185,839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十八)	114,998	3	77,137	2	87,525	3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7,812	-	23,093	-	16,911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558,130</u>	<u>13</u>	<u>618,774</u>	<u>14</u>	<u>643,494</u>	<u>18</u>
<b>非流動負債</b>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一)	23,818	1	73,376	2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八)	150,479	3	140,347	3	100,578	3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57,363	1	77,987	2	72,306	2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231,660</u>	<u>5</u>	<u>291,710</u>	<u>7</u>	<u>172,884</u>	<u>5</u>
2XXX	<b>負債總計</b>		<u>789,790</u>	<u>18</u>	<u>910,484</u>	<u>21</u>	<u>816,378</u>	<u>23</u>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755,944	18	751,941	18	717,050	21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1,047,941	24	1,001,985	23	602,534	17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五)	332,287	8	332,287	8	283,630	8
3350	未分配盈餘		1,392,612	32	1,212,376	29	1,035,756	30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7,036	-	37,576	1	34,629	1
3XXX	<b>權益總計</b>		<u>3,535,820</u>	<u>82</u>	<u>3,336,165</u>	<u>79</u>	<u>2,673,599</u>	<u>77</u>
<b>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b>								
3X2X	<b>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b>		<u>\$ 4,325,610</u>	<u>100</u>	<u>\$ 4,246,649</u>	<u>100</u>	<u>\$ 3,489,977</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正怡



經理人：黃正忠



會計主管：林鼎鈞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1 月 1 日			104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金額	%	至 3 月 31 日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	1,098,938	100	\$	940,16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十六)	(	736,227)	( 67)	(	654,609)	( 70)
5900 營業毛利			362,711	33		285,553	30
營業費用	六(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	45,561)	( 4)	(	51,284)	( 5)
6200 管理費用		(	60,371)	( 6)	(	55,296)	(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25,502)	( 2)	(	23,343)	(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31,434)	( 12)	(	129,923)	( 14)
6900 營業利益			231,277	21		155,630	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七		7,533	1		2,12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	964)	-	(	21,919)	3
7050 財務成本		(	531)	-	(	6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038	1		23,972	3
7900 稅前淨利			237,315	22		179,602	19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八)	(	57,079)	( 5)	(	39,279)	( 4)
8200 本期淨利		\$	180,236	17	\$	140,323	15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33,181)	( 3)	(\$	57,624)	( 6)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	(	3,000)	-	(	16,000)	(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八)		5,641	-		9,796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30,540)	( 3)	(\$	63,828)	( 7)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49,696	14	\$	76,495	8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80,236	17	\$	140,323	1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49,696	14	\$	76,495	8
每股盈餘	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39	\$		1.9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38	\$		1.9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正怡



經理人：黃正忠



會計主管：林鼎鈞





劍麟  
 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民國105年及104年11月及12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證券法規定辦理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保公司		業留盈餘		主其之		權益	
	普通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其他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4年度								
1月1日餘額	\$ 717,050	\$ 602,534	\$ 283,630	\$ 895,433	\$ 78,457	\$ 20,000	\$ 2,597,104	
本期淨利	-	-	-	140,323	-	-	140,32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7,828)	(16,000)	(63,828)	
3月31日餘額	\$ 717,050	\$ 602,534	\$ 283,630	\$ 1,035,756	\$ 30,629	\$ 4,000	\$ 2,673,599	
105年度								
1月1日餘額	\$ 751,941	\$ 1,001,985	\$ 332,287	\$ 1,212,376	\$ 39,576	\$ 2,000	\$ 3,336,165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4,003	45,956	-	-	-	-	49,959	
本期淨利	-	-	-	180,236	-	-	180,23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7,540)	(3,000)	(30,540)	
3月31日餘額	\$ 755,944	\$ 1,047,941	\$ 332,287	\$ 1,392,612	\$ 12,036	\$ 5,000	\$ 3,535,82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正怡



經理人：黃正忠



會計主管：林鼎鈞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237,315	\$ 179,60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費用提列(迴轉)數	六(四) 417	( 831)
折舊費用	六(七) 35,259	27,47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32	28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六(二) 9,043	( 15,191)
利息費用	531	6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271)	8,939
應收帳款	( 130,564)	55,924
其他應收款	30,766	10,670
存貨	( 10,215)	45,961
預付款項	2,476	( 11,597)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618	( 99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3,828	( 3,482)
應付票據	( 4,384)	( 1,264)
應付帳款	( 32,373)	2,722
其他應付款	( 54,589)	( 46,014)
其他流動負債	( 15,281)	( 14,613)
其他非流動負債	( 20,624)	47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1,284	238,135
支付之所得稅	( 3,680)	( 14,61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7,604	223,520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843	-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140,246)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 ( 103,784)	( 83,41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530	1,468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4,399	10,50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97,012)	( 211,688)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	-	15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150,00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15,666)	( 55,53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 65,074)	106,30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43,156	528,51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78,082	\$ 634,81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正怡



經理人：黃正忠



會計主管：林鼎鈞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5年及104年第一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66年4月在中華民國設立，並於民國102年11月25日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汽車安全氣囊系統充氣器殼體、預縮式安全帶精密導管、百貨展示架、衣架與五金零件之製造與買賣業務及休閒活動場館服務業務。

二、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5年5月10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2013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釐清」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集團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上述準則及解釋之可能影響如下：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1)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12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
- (3) 一般避險會計之修正使會計處理與企業之風險管理政策更為一致，開放非金融項目之組成部分及項目群組等得作為被避險項目，刪除80%~125%高度有效避險之門檻，並新增在企業之風險管理目標不變之情況下得以重新平衡被避險項目及避險工具之避險比率。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釐清」

此修正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的履約義務（即承諾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如何決定企業為主理人（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代理人（負責安排商品或勞務之提供）；以及決定由授權取得之收入應於某一時點或於一段期間內認列。除上述之釐清外，此修正尚包含兩項新增的簡化規定，以降低企業首次適用新準則時之成本及複雜度。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租賃資產價值低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5.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此修正係釐清有關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認列，亦同時釐清了一些遞延所得稅資產會計之一般基礎原則。此修正釐清對於以公允價值列報之資產，當其帳面金額低於課稅基礎時，仍然會產生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於評估是否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除稅法有限制外，應將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合併評估，且不考慮暫時性差異所造成之課稅所得減少。

6.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第 38 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釐清收入並非作為折舊/攤銷方法之適當基礎，因為使用一項資產所產生之收入除與該項資產之耗用相關外，通常亦反映其他因素，例如其他投入及流程、銷售活動及銷售量與價格之變化。

7.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此修正允許與服務有關但不隨年資變動之員工或第三方提撥，按當期服務成本之減項處理。與服務有關且隨年資變動之員工或第三方提撥，則需於服務期間按與退休給付計畫相同之分攤方式攤銷。
8.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此修正允許企業於編製單獨財務報表時，投資子公司、合資及關聯企業之會計處理，得選擇按下列方式之一：(1)按成本，或(2)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或(3)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權益法。
9.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當現金產生單位包含商譽或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但未有減損時，移除揭露可回收金額之規定；當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認列或迴轉之減損金額重大，應揭露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且若可回收金額係基於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應揭露公允價值層級之等級和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關鍵假設。
10.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  
釐清既得條件僅包括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並修改或新增服務條件、績效條件及市價條件之定義。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除分類為權益之或有對價外，其餘或有對價之後續衡量一律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之變動列入損益。
  -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  
新增將兩個以上營運部門彙總成單一營運部門時，管理階層對相關彙總條件所作判斷之揭露。釐清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僅在部門資產之金額係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方須提供。
  -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發布時，刪除「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非重大，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之規定，係考量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第 8 段已允許企業得不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當適用該會計政策之影響不重大時，其意圖並非不同意上述規定，故企業仍得採行上述規定。
  - (5)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係規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重估價法下之累計折舊應如何計算。
  - (6) 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關係人揭露」  
新增關係人之定義：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予報導個體（或報導個體之母公司）之管理個體（或該個體之其他集團成員）為報導個體之關係人。
  - (7) 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無形資產」  
此修正係規定無形資產採重估價法下之累計攤銷應如何計算。

#### 11.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規定成立聯合協議之會計處理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之規定。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釐清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之公允價值衡量例外(組合例外),其適用範圍為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或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負債及其他合約。
- (3) 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  
此修正釐清,判斷所取得之不動產為資產或業務,應參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之規定。而判斷不動產為自用不動產或投資性不動產應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之規定。

#### 12.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  
提供服務合約是否屬對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持續參與之額外指引以適用「移轉金融資產」揭露規定；及修正「互抵」揭露規定無須適用於所有期中期間。
- (2)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  
此修正釐清於決定退職後福利義務所採用之折現率時,重要的是此等負債所計價之貨幣,並非此等負債發行所在之國家。評估高品質公司債是否具有深度市場,應基於以該貨幣計價之公司債,而非特定國家之公司債。同樣的,當以該貨幣計價之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時,應採用以相關貨幣計價之政府公債。
- (3) 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了準則中透過索引至「期中財務報告其他部分揭露之資訊」之意涵。此修正進一步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要求期中財務報表應交互索引至該資訊所列表之處。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重大會計政策除遵循聲明、編製基礎、合併基礎及新增部分說明如下,餘與民國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相同。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 (一)遵循聲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2. 本合併財務報告應併同民國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閱讀。

#####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2)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原則與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5年3月 31日	104年12 月31日	104年3月 31日	
本公司	Transtat Investment Ltd. (Transtat)	控股公司	100%	100%	100%	-
本公司	Cortec GmbH	衣架、展示 架之銷售	100%	100%	100%	-
Transtat	浙江劍麟金屬製品 有限公司(浙江劍 麟)	衣架、展示 架之製造及 銷售	100%	100%	100%	-
Transtat	湖州劍力金屬製品 有限公司(湖州劍 力)	汽車安全零 配件之製造 及銷售	100%	100%	100%	-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期無重大變動，請參閱民國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5年3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4年3月31日</u>
零用金	\$ 597	\$ 608	\$ 890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223,837	262,689	491,412
定期存款	636,374	385,214	126,603
約當現金	<u>17,274</u>	<u>294,645</u>	<u>15,914</u>
合計	<u>\$ 878,082</u>	<u>\$ 943,156</u>	<u>\$ 634,819</u>

1. 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3 月 31 日之定期存款及列為約當現金之短期票券等三個月內到期之高度流動性投資，年利率分別為 0.40%、0.25~5.85%及 0.50%。
2. 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及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定期存款金額為 \$44,840 及 \$45,683；有效利率為 2.45~2.8%。因其係屬不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已分類至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4.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流動

	<u>105年3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4年3月31日</u>
流動項目：			
受益憑證	\$ 39,859	\$ 40,607	\$ -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381	1,845	9,102
衍生性金融商品-應付公司債	<u>425</u>	<u>179</u>	<u>-</u>
	40,665	42,631	9,102
評價調整	<u>664</u>	<u>370</u>	<u>-</u>
	<u>\$ 41,329</u>	<u>\$ 43,001</u>	<u>\$ 9,102</u>

流動項目：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 10,322) (\$ 795) (\$ 217)

1. 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認列之淨(損失)利益分別計(\$9,043)及\$15,191。



2. 有關非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負債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金融商品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到期日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到期日
預售遠期外匯	EUR 10,500,000	105/4/27~ 105/9/28	EUR 4,000,000	105/1/27~ 105/5/25
	USD 1,800,000	105/4/29~ 105/9/29	USD 3,200,000	105/1/29~ 105/8/30
104年3月31日				
金融商品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到期日		
預售遠期外匯	EUR 4,080,000	104/4/28~ 104/9/25		
	USD 2,140,000	104/4/1~ 104/10/20		

本集團簽訂之遠期外匯交易係預售之遠期外匯交易，係為規避外銷價款之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3.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項目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流動項目：			
興櫃公司股票	\$ 20,000	\$ 23,000	\$ 29,000

1. 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損失分別為 \$3,000 及 \$16,000。

2. 本集團未有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四) 應收帳款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應收帳款	\$ 837,785	\$ 707,221	\$ 659,510
減：備抵呆帳	( 3,023)	( 2,606)	( 4,425)
	\$ 834,762	\$ 704,615	\$ 655,085

1.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集團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群組 1	\$ 728,246	\$ 627,457	\$ 498,617
群組 2	39,182	42,224	33,049
	\$ 767,428	\$ 669,681	\$ 531,666

群組 1：國際知名企業或國內外上市公司，且未有重大呆帳紀錄。

群組 2：非屬群組 1 之客戶。

2.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5年3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4年3月31日</u>
30天內	\$ 57,587	\$ 26,275	\$ 87,144
31-90天	8,722	7,764	30,637
91-180天	1,025	853	5,638
181天以上	-	42	-
	<u>\$ 67,334</u>	<u>\$ 34,934</u>	<u>\$ 123,419</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3.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 於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3 月 31 日止，本集團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 \$3,023、\$2,606 及 \$4,425。

(2)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u>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1月1日	\$ 2,606	\$ 5,256
本期提列(迴轉)減損損失	<u>417</u>	<u>(831)</u>
3月31日	<u>\$ 3,023</u>	<u>\$ 4,425</u>

4. 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 (五) 存貨

	<u>105年3月31日</u>		
	<u>成本</u>	<u>備抵跌價損失</u>	<u>帳面金額</u>
原料	\$ 233,599	(\$ 5,273)	\$ 228,326
在製品	91,843	( 875)	90,968
製成品	276,429	( 4,900)	271,529
商品	<u>142,226</u>	<u>( 5,280)</u>	<u>136,946</u>
合計	<u>\$ 744,097</u>	<u>(\$ 16,328)</u>	<u>\$ 727,769</u>
	<u>104年12月31日</u>		
	<u>成本</u>	<u>備抵跌價損失</u>	<u>帳面金額</u>
原料	\$ 185,132	(\$ 5,411)	\$ 179,721
在製品	93,044	( 617)	92,427
製成品	281,717	( 3,668)	278,049
商品	<u>172,209</u>	<u>( 4,852)</u>	<u>167,357</u>
合計	<u>\$ 732,102</u>	<u>(\$ 14,548)</u>	<u>\$ 717,554</u>

	104年3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58,405	(\$ 5,937)	\$ 152,468
在製品	85,210	( 92)	85,118
製成品	249,326	( 4,476)	244,850
商品	121,549	( 6,671)	114,878
合計	<u>\$ 614,490</u>	<u>(\$ 17,176)</u>	<u>\$ 597,314</u>

本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分別為\$736,227 及\$654,609，其中分別包含存貨淨變現價值變動而認列為銷貨成本增加之金額\$1,780 及\$735。

(六)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 目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非公開發行公司股票	<u>\$ 140,246</u>	<u>\$ 140,246</u>	<u>\$ 140,246</u>

1. 本集團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持有之權益證券-力達控股有限公司金額 \$140,246，依據投資之意圖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些標的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未有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況。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	未完工程	合 計
105年1月1日							
成本	\$104,033	\$ 635,814	\$809,535	\$ 82,420	\$27,140	\$248,958	\$1,907,900
累計折舊	-	( 168,773)	( 314,720)	( 55,230)	( 19,680)	-	( 558,403)
	<u>\$104,033</u>	<u>\$ 467,041</u>	<u>\$494,815</u>	<u>\$ 27,190</u>	<u>\$ 7,460</u>	<u>\$248,958</u>	<u>\$1,349,497</u>
105年							
1月1日	\$104,033	\$ 467,041	\$494,815	\$ 27,190	\$ 7,460	\$248,958	\$1,349,497
本期增添	-	1,076	13,812	460	884	65,072	81,304
本期處分	-	-	( 1,862)	-	-	-	( 1,862)
重分類	-	( 595)	4,545	572	-	( 4,522)	-
折舊費用	-	( 5,653)	( 26,563)	( 2,406)	( 637)	-	( 35,259)
淨兌換差額	134	( 4,868)	( 6,866)	( 310)	( 32)	( 5,572)	( 17,514)
3月31日	<u>\$104,167</u>	<u>\$ 457,001</u>	<u>\$477,881</u>	<u>\$ 25,506</u>	<u>\$ 7,675</u>	<u>\$303,936</u>	<u>\$1,376,166</u>
105年3月31日							
成本	\$104,167	\$ 629,862	\$800,582	\$ 80,513	\$18,923	\$303,936	\$1,937,983
累計折舊	-	( 172,861)	( 322,701)	( 55,007)	( 11,248)	-	( 561,817)
	<u>\$104,167</u>	<u>\$ 457,001</u>	<u>\$477,881</u>	<u>\$ 25,506</u>	<u>\$ 7,675</u>	<u>\$303,936</u>	<u>\$1,376,166</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	未完工程	合計
104年1月1日							
成本	\$104,902	\$ 632,128	\$641,346	\$ 91,207	\$37,036	\$ 55,378	\$ 1,561,997
累計折舊	-	( 147,711)	( 235,794)	( 56,220)	( 17,882)	-	( 457,607)
	<u>\$104,902</u>	<u>\$ 484,417</u>	<u>\$405,552</u>	<u>\$ 34,987</u>	<u>\$19,154</u>	<u>\$ 55,378</u>	<u>\$ 1,104,390</u>
104年							
1月1日	\$104,902	\$ 484,417	\$405,552	\$ 34,987	\$19,154	\$ 55,378	\$ 1,104,390
本期增添	-	1,280	18,888	6,419	330	38,900	65,817
本期處分	( 157)	( 1,376)	( 172)	( 51)	-	-	( 1,756)
重分類	-	7,716	9,642	( 8,980)	( 8,378)	-	-
折舊費用	-	( 5,754)	( 18,074)	( 2,521)	( 1,124)	-	( 27,473)
淨兌換差額	( 1,385)	( 6,046)	( 5,154)	( 1,114)	( 127)	( 898)	( 14,724)
3月31日	<u>\$103,360</u>	<u>\$ 480,237</u>	<u>\$410,682</u>	<u>\$ 28,740</u>	<u>\$ 9,855</u>	<u>\$ 93,380</u>	<u>\$ 1,126,254</u>
104年3月31日							
成本	\$103,360	\$ 630,876	\$663,651	\$ 80,171	\$25,794	\$ 93,380	\$ 1,597,232
累計折舊	-	( 150,639)	( 252,969)	( 51,431)	( 15,939)	-	( 470,978)
	<u>\$103,360</u>	<u>\$ 480,237</u>	<u>\$410,682</u>	<u>\$ 28,740</u>	<u>\$ 9,855</u>	<u>\$ 93,380</u>	<u>\$ 1,126,254</u>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 (八)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長期預付租金-土地使用權	\$ 76,580	\$ 79,900	\$ 86,450
預付設備款	68,129	47,585	53,255
其他	28,765	29,844	24,022
合計	<u>\$ 173,474</u>	<u>\$ 157,329</u>	<u>\$ 163,727</u>

本集團與中華人民共和國約定之三筆土地使用權，分別於民國 96 年 2 月、民國 99 年 1 月、民國 103 年 12 月開始租用，租用年限為 50 年，於租約簽訂時業已全額支付，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分別認列之租金費用為 \$427 及 \$431。

#### (九)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擔保品
信用借款	\$ -	\$ -	\$ 50,000	
擔保借款	-	-	100,000	詳附註八
	<u>\$ -</u>	<u>\$ -</u>	<u>\$ 150,000</u>	
利率區間	-	-	1.30%	

截至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止，本集團因取得金融機構融資額度而開立之保證票據為 \$0。

(十) 其他應付款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應付薪資	\$ 78,457	\$ 109,431	\$ 74,541
應付加工費	12,334	13,294	12,231
應付設備款	9,844	11,780	10,514
應付佣金	8,916	6,734	9,308
應付進出口費	7,757	8,369	11,133
其他	55,474	79,168	68,112
	<u>\$ 172,782</u>	<u>\$ 228,776</u>	<u>\$ 185,839</u>

(十一) 應付公司債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應付公司債	\$ 24,400	\$ 77,200	\$ -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 582)	( 3,824)	-
	<u>\$ 23,818</u>	<u>\$ 73,376</u>	<u>\$ -</u>

1. 本集團於 104 年 5 月 26 日發行國內第 1 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第1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總額	\$ 300,000
票面利率	0%
有效利率	2.20%
發行期間	3年
到期日	民國107年5月26日
擔保品	無
賣回權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時，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買回。
贖回權	(1)到期贖回：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期滿後，本公司將一次償還本金。 (2)提前贖回：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後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30%(含)時，或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轉換價格(元/股)	\$ 131.9
轉換期間	發行滿三個月之次日至到期日止
已轉換金額	\$ 275,600
已買回金額	\$ -

2. 本集團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14,234。另嵌入之買回權與賣回權，依據國際會

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

## (十二)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3.5%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 (2)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本集團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423 及 \$541。
- (3)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266。
2.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 海外子公司係採確定提撥制，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退休金，公司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 (3)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6,240 及 \$5,735。

## (十三) 股本

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1,300,000，分為 13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755,944，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仟股)調節如下：

	105年	104年
1月1日	75,194	71,705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400	-
3月31日	75,594	71,705

#### (十四)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之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 (十五)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列10%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應依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派之。
2. 本公司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利。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於民國105年3月14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104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民國104年6月2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103年度盈餘分派案，內容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	金額	每股股利
法定盈餘公積	\$ 62,004		\$ 48,657	
現金股利	338,373	\$ 4.5	250,968	\$ 3.5
合計	<u>\$ 400,377</u>		<u>\$ 299,625</u>	

5. 有關員工酬勞（紅利）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六）。

#### (十六)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16,086	\$ 56,492	\$ 172,578
勞健保費用	8,464	8,514	16,978
退休金費用	4,519	2,144	6,663
其他用人費用	6,477	4,065	10,542
折舊費用	27,410	7,849	35,259
合計	<u>\$ 162,956</u>	<u>\$ 79,064</u>	<u>\$ 242,020</u>

##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96,143	\$ 49,068	\$ 145,211
勞健保費用	7,548	6,473	14,021
退休金費用	4,132	2,144	6,276
其他用人費用	4,723	3,868	8,591
折舊費用	21,087	6,386	27,473
合計	<u>\$ 133,633</u>	<u>\$ 67,939</u>	<u>\$ 201,572</u>

註：本集團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3 月 31 日止員工人數分別為 2,082 人及 1,966 人。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於分派盈餘時，除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員工紅利，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外，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惟依民國 104 年 5 月 20 日公司法修訂後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另章程得訂明前項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已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14 日經董事會通過章程修正議案，依修正後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0.5%，董事酬勞不高於 5%。此章程修正案將提民國 105 年股東會決議。

2.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如下：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董監酬勞	\$ 750	\$ 750
員工紅利	1,661	1,875
	<u>\$ 2,411</u>	<u>\$ 2,625</u>

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3. 民國 105 年 3 月 14 日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4 年度董事酬勞 \$2,000 及員工酬勞 \$5,987，與民國 104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董事酬勞 \$3,000 及員工紅利 \$7,500 之差異，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民國 105 年度之損益。
4.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七)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淨外幣兌換損失	(\$ 13,088)	(\$ 15,74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淨(損失)利益	( 9,043)	15,191
什項收支	21,167	22,469
	<u>(\$ 964)</u>	<u>\$ 21,919</u>

(十八)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41,540	\$ 30,728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5,539	8,551
所得稅費用	<u>\$ 57,079</u>	<u>\$ 39,279</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u>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u>\$ 5,641</u>	<u>\$ 9,796</u>

2.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3 年度。

3.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u>105年3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4年3月31日</u>
87年度以後	<u>\$ 1,392,612</u>	<u>\$ 1,212,376</u>	<u>\$ 1,035,756</u>

4. 截至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151,232、\$151,232 及 \$107,025。民國 103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18.49%，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配之預計稅額扣抵比率為 17.39%。

### (十九) 每股盈餘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180,236	75,270	\$ 2.39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第一次)	130	423	
員工分紅	-	36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80,366	75,729	\$ 2.38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140,323	71,705	\$ 1.96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			
員工分紅	-	70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40,323	71,775	\$ 1.96

### (二十)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1,304	\$ 65,817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1,780	34,429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9,844)	(10,514)
預付設備款移轉	20,544	(6,315)
本期支付現金	\$ 103,784	\$ 83,417

####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籌資活動：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股本	\$ 49,959	\$ -

### 七、關係人交易

#### (一)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其他收入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由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個體	\$ 219	\$ 219

本集團對關係人之其他收入係管理服務收入及租金收入。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短期員工福利	\$ 4,523	\$ 5,478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u>資產項目</u>	<u>帳面價值</u>			<u>擔保用途</u>
	<u>105年3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4年3月31日</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 93,538	\$ 93,538	\$ 93,695	短、長期借款額度
-房屋及建築	174,804	175,094	175,907	
其他非流動資產				
-存出保證金	3,986	4,061	5,682	遠期外匯保證金
	<u>\$ 272,328</u>	<u>\$ 272,693</u>	<u>\$ 275,284</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無此情形。

(二) 承諾事項

1.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u>105年3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4年3月31日</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26,340	\$ 45,484	\$ 286,200

2. 營業租賃協議

本集團租用房屋及辦公室等係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協議。租期均係於5年以內，大部分租賃協議可於租期結束時按市場價格續約。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應付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5年3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4年3月31日</u>
不超過1年	\$ 11,525	\$ 6,364	\$ 8,618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6,238	7,315	6,429
總計	<u>\$ 17,763</u>	<u>\$ 13,679</u>	<u>\$ 15,047</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 十二、其他

### (一)資本管理

本期無重大變動，請參閱民國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二。

### (二)金融工具

####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期無重大變動，請參閱民國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二。

####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本期無重大變動，請參閱民國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二。

####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除以下說明者外，本期無重大變動，請參閱民國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二。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歐元及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5年3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仟元)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0,434	32.19	\$ 657,770
人民幣：新台幣	31,445	4.98	156,596
歐元：新台幣	5,596	36.45	203,974
美金：人民幣	3,839	6.46	123,577
歐元：人民幣	2,921	7.33	106,47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歐元：新台幣	\$ 2,126	36.45	\$ 77,493
美金：人民幣	620	4.98	19,958
歐元：人民幣	2,284	7.33	83,252

104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104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新台幣仟元)
	外幣(仟元)	匯率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0,057	32.96	\$ 661,079
人民幣：新台幣	27,923	5.08	141,849
歐元：新台幣	3,762	35.99	135,394
美金：人民幣	4,866	6.49	160,383
歐元：人民幣	2,404	7.10	86,52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957	32.96	\$ 31,543
歐元：新台幣	1,332	35.99	47,939
美金：人民幣	650	6.49	21,424
歐元：人民幣	2,054	7.10	73,923

104年3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104年3月31日		帳面金額 (新台幣仟元)
	外幣(仟元)	匯率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857	31.30	\$ 152,024
歐元：新台幣	8,387	33.68	282,474
美金：人民幣	3,817	6.14	119,472
歐元：人民幣	1,574	6.66	53,01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歐元：新台幣	\$ 1,481	33.68	\$ 49,880
美金：人民幣	470	6.14	14,711
歐元：人民幣	5,392	6.66	181,603

(2)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敏感度分析		
(外幣:功能性貨幣)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6,578	\$	-
人民幣：新台幣	1%	1,566		-
歐元：新台幣	1%	2,040		-
美金：人民幣	1%	1,236		-
歐元：人民幣	1%	1,065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歐元：新台幣	1%	\$ 775	\$	-
美金：人民幣	1%	200		-
歐元：人民幣	1%	833		-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敏感度分析		
(外幣:功能性貨幣)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520	\$	-
歐元：新台幣	1%	2,825		-
美金：人民幣	1%	1,195		-
歐元：人民幣	1%	530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歐元：新台幣	1%	\$ 499	\$	-
美金：人民幣	1%	147		-
歐元：人民幣	1%	1,816		-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認列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13,088)及(\$15,741)。

###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說明，本集團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六)之說明。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

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投資之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公司投資之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的公允價值均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3. 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3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5年3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b>資產</b>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20,000	\$ -	\$ -	\$ 20,0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140,246	140,24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0,523	806	-	41,329
合計	<u>\$ 60,523</u>	<u>\$ 806</u>	<u>\$ 140,246</u>	<u>\$ 201,575</u>
<b>負債</b>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	\$ 10,322	\$ -	\$ 10,322
104年12月31日				
<b>資產</b>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23,000	\$ -	\$ -	\$ 23,0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140,246	140,24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0,977	2,024	-	43,001
合計	<u>\$ 63,977</u>	<u>\$ 2,024</u>	<u>\$ 140,246</u>	<u>\$ 206,247</u>
<b>負債</b>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	\$ 795	\$ -	\$ 795

104年3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b>資產</b>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29,000	\$ -	\$ -	\$ 29,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9,102	-	9,102
合計	<u>\$ 29,000</u>	<u>\$ 9,102</u>	<u>\$ -</u>	<u>\$ 38,102</u>
<b>負債</b>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u>\$ -</u>	<u>\$ 217</u>	<u>\$ -</u>	<u>\$ 217</u>

-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報價衡量。當報價可即時且定期自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商、產業、評價服務機構或監管機構取得，且該等報價係代表在正常交易之基礎下進行之實際及定期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絡市場。本公司持有金融資產之市場報價為收盤價，該等工具係屬於第一等級。第一等級之工具主要包括權益工具，其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遠期外匯合約取得之公允價值估計均屬於第二等級，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 如一項或多項重大參數並非依可觀察市場資料取得，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三等級。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二)。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五。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七。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註十三(一)10。

十四、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董事會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

本集團係以地區別資訊提供予營運決策者覆核，本集團目前將銷售接單區域劃分為三個主要地區，分別為台灣、大陸及歐洲地區。本集團營運決策者於財務管理及評估經營績效時亦以此三個區域分別進行，故在營運部門係以台灣、大陸及歐洲為應報導部門。

(二) 部門損益及資產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台 灣	大陸地區	歐 洲	合併沖銷	合 併
來自外部客戶					
之收入	\$ 416,491	\$ 531,399	\$ 151,048	\$ -	\$1,098,938
部門間收入	54,654	19,026	-	( 73,680)	-
收入合計	<u>\$ 471,145</u>	<u>\$ 550,425</u>	<u>\$ 151,048</u>	<u>(\$ 73,680)</u>	<u>\$1,098,938</u>
部門損益	<u>\$ 180,236</u>	<u>\$ 98,612</u>	<u>\$ 4,115</u>	<u>(\$ 102,727)</u>	<u>\$ 180,236</u>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費用	<u>\$ 10,078</u>	<u>\$ 23,739</u>	<u>\$ 1,442</u>	<u>\$ -</u>	<u>\$ 35,259</u>
所得稅費用	<u>\$ 36,938</u>	<u>\$ 18,462</u>	<u>\$ 1,679</u>	<u>\$ -</u>	<u>\$ 57,079</u>
部門資產包含：					
非流動資產	<u>\$2,793,467</u>	<u>\$1,108,002</u>	<u>\$ 35,101</u>	<u>(\$2,234,465)</u>	<u>\$1,702,105</u>

##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台 灣	大陸地區	歐 洲	合併沖銷	合 併
來自外部客戶 之收入	\$ 418,711	\$ 372,875	\$ 148,576	\$ -	\$ 940,162
部門間收入	<u>74,191</u>	<u>18,162</u>	<u>-</u>	<u>(92,353)</u>	<u>-</u>
收入合計	<u>\$ 492,902</u>	<u>\$ 391,037</u>	<u>\$ 148,576</u>	<u>(\$ 92,353)</u>	<u>\$ 940,162</u>
部門損益	<u>\$ 140,323</u>	<u>\$ 55,165</u>	<u>\$ 1,900</u>	<u>(\$ 57,065)</u>	<u>\$ 140,323</u>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費用	<u>\$ 8,658</u>	<u>\$ 17,480</u>	<u>\$ 1,335</u>	<u>\$ -</u>	<u>\$ 27,473</u>
所得稅費用	<u>\$ 28,838</u>	<u>\$ 9,669</u>	<u>\$ 772</u>	<u>\$ -</u>	<u>\$ 39,279</u>
部門資產包含：					
非流動資產	<u>\$2,379,411</u>	<u>\$ 862,523</u>	<u>\$ 34,989</u>	<u>(\$1,834,477)</u>	<u>\$1,442,446</u>

## (三)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部門間之銷售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註2)	是否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資金貸 與性質 (註3)	業務 往來金額 (註4)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註5)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6)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6)	備註
							金額	利率區間					名稱	價值			
0	劍麟股份有限公 司	湖州劍力金屬製 品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 係人(註7)	是	\$ 90,000	\$ 90,000	\$ 11,373	0%	2	-	營業週轉	-	無	-	\$ 353,582	\$ 1,414,328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2).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請填2。

註4：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6：資金貸與限額之計算方法如下：

(1)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係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報淨值之10%為限。

(2)資金貸與總限額係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報淨值之40%為限。

註7：本集團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於九仟萬元之額度內，全權處理對湖州劍力逾期應收款轉列資金貸與，並辦理公告申報。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註3)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4)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5)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5)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5)	備註
		關係 (註2)	公司名稱											
0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劍麟金屬製品 有限公司	3	\$ 883,955	\$ 32,185	\$ 32,185	\$ -	\$ -	1%	\$ 1,767,910	Y	N	Y	
0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湖州劍力金屬製品 有限公司	3	883,955	328,650	321,850	-	-	9%	1,767,910	Y	N	Y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4：最高限額之計算方法及最高限額之金額如下：(財務報表如有認列或有損失，應註明已認列之金額)

- (1). 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本公司淨值25%為限。
- (2). 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度以本公司淨值50%為限。

註5：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5年3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註4)
				股 數	帳面金額 (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00,000	\$ 20,000	5%	\$ 20,000	-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 力達控股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000	140,246	2%	140,246	-
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 華潤元大現金收益貨幣B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000,000	40,523	-	40,523	-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有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5年3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註1)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金額	處理方式	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其他應收款 \$210,578	-	\$ 11,373	已轉為資金貸與	\$ 22,084	\$ -

註1：請依應收關係人帳款、票據、其他應收款…等分別填列。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Cortec GmbH	1	銷貨	\$ 51,264	出貨後30~90天	5%
0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1	進貨	19,026	月結後10~15天	2%
0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210,578	主係代採購原物料，本公司未有其他交易可供比較	5%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個別交易未達總資產或合併總營收 1%者，不予揭露；另以資產面及收入面為揭露方式，其相對交易不再揭露。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本期認列之投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期損益 (註2(2))	資損益 (註2(3))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Transtat Investment Ltd.	香港	控股公司	\$ 873,960	\$ 873,960	25,997	100	\$ 1,962,313	\$ 98,612	\$ 98,612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Cortec GmbH	德國	衣架、展示架買賣	28,845	28,845	750	100	284,384	4,128	4,128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4)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衣架、百貨展示架、金屬架之製造及銷售	\$ 160,925	2	\$ 143,346	\$ -	\$ -	\$ 143,346	(\$ 5,948)	100	(\$ 5,948)	\$ 369,388	\$ -	
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汽車安全零配件之製造及銷售	677,816	2	703,149	-	-	703,149	106,083	100	106,083	1,581,934	4,542	註5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核准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 846,495	\$ 846,495	\$ 2,121,492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Transtat Investment Ltd. )再投資大陸
- (3). 其他方式

註2：投資損益係依據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認列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註4：(1) 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5,000仟美金，本期期初及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皆為4,734仟美金。

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與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差異計USD\$266仟元，

係以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分配股利USD\$400仟元作為投資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之資本及向關係人購買股份之溢價USD\$134仟元之差額。

(2) 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21,060仟美金，本期期初及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均為22,200仟美金。

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與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差異計USD\$1,140仟元，係向關係人購買股份之溢價USD\$1,140仟元。

註5：截至本期止，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為USD\$150仟元。